

# 國立嘉義高工普通型高中體育班選課輔導手冊

壹、 <u>學校背景</u> .....	3
貳、 <u>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u> .....	4
一、學校願景 .....	4
二、學生圖像 .....	5
參、 <u>課程發展與規劃</u> .....	6
一、課程規劃理念 .....	6
二、課程地圖 .....	7
肆、 <u>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u> .....	8
伍、 <u>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u> .....	10
陸、 <u>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u> .....	11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11
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	13
柒、 <u>畢業條件</u> .....	14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14
二、成績評量方式 .....	15
捌、 <u>選課規劃與輔導</u> .....	20
一、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	20
二、選課輔導措施 .....	24
玖、 <u>學生升學與就業資訊</u> .....	26
一、升學相關資訊 .....	26
拾、 <u>選課作業方式</u> .....	33
一、選課作業 .....	33
二、選課實例 .....	36
<u>附錄</u>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理念，配合知識結構與屬性、社會變遷與知識創新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依據102年7月10日總統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7年2月21日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新課綱強調「自動好」，由「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延伸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新課綱的9項素養包括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4.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5.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6.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7.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8.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9.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教育部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確立體育班設置辦法及目標，建構於國小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為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當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 壹、學校背景

本校前身為台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光復前一年改辦為工業學校，並在彌陀路現址建築校舍，初設建築、化工兩科。三十四年十一月臺灣光復後，定名為臺灣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四十四年八月，嘉義縣立初級工職(嘉義縣立初級工職創立於民國十年，民國三十四年改為嘉義市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四十年嘉市併縣，改為縣立初工)奉命併入本校，省立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亦改隸本校。當時全校共有機械、電機、木工、化工四科計三十二班。

縣工歸併本校後，原縣工地點改設第二校舍，開始接受美援，舉辦單位行業訓練，使學生得有專精技能，以應工業實業需要。五十六年初級部結束，更名為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五十七年配合九年國教實施。七十五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群集課程。八十一學年度全校設有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建築、家具木工、汽車、冷凍空調、機械製圖等九科五十六班。八十九年改名為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木工科更名為室內空間設計科。九十年體育班開始招收新生。九十二學年度招收綜高新生。

目前全校學制包括「技術型高中」：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電子科、電機空調科、建築科、室內空間設計科、汽車科、化工科；「綜合高中」：社會學程、自然學程、電腦輔助機械學程、動力機械學程、建築製圖學程、室內設計學程；「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機械修護科、裝潢技術科、塗裝技術科、微電腦修護科、電機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體育班」；「汽車美容科」；「進修部」：機電科、電子科、電機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室內空間設計科。

過去技術型高中以培養基層就業人力為主的高職專業教育，近年來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傳統的課程結構與教學方式已不敷需求，創新的教學思維與課程設計，方能培育出能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知識、能力與態度的孩子。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及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所帶來的重大變革，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改革，全校教師致力於提供多元課程與選擇、落實彈性選課機制及發揮適性諮商輔導等理念，並呼應本校共同願景：「解決問題、學習自主」、「多元視野、服務利他」、「團隊合作、有效溝通」、「專業熱忱、創造自我」，讓嘉義高工成為一所人人嚮往的學習基地。

## 貳、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 一、學校願景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跟過去最大的不同就在於我們對教育核心價值的改變。過去的教育重點是「老師的教」，學生學老師要教的；十二年新課綱的教育重點是「學生的學」，老師除了教學生該學的基礎能力，更要引導學生學習一種能成為終身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早期的教育是「背多分」，強化在知識的記憶；後來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目標在培養學生能學習帶得走的能力；而新課綱的精神可以說就是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態度。我們相信教育的改變，會讓我們教育出更優質的學生。

**【解決問題、學習自主】**：培養學生面對問題的處理能力，及自我督促的行動力並應用於學習與生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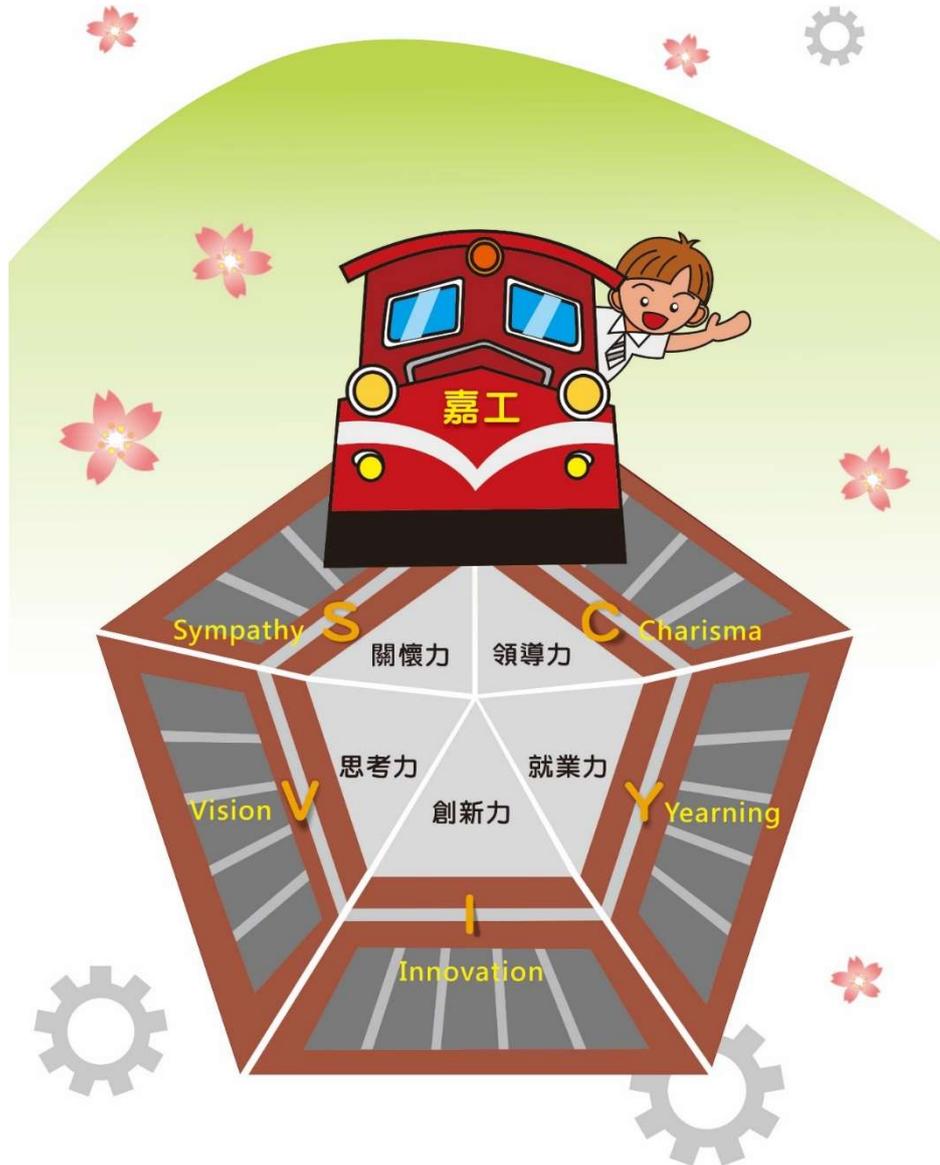
**【多元視野、服務利他】**：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展現多元能力，熱衷服務他人及關懷社會，並將所學貢獻於社會。

**【團隊合作、有效溝通】**：培養學生團體互助，孕育領導能力，強化溝通能力，於團隊中表現理解、尊重及彼此共榮共生的風範。

**【專業熱忱、創造自我】**：培養學生擁有專業能力及熱忱，對未來充滿願景，且積極實踐自我價值。

## 二、學生圖像

期許本校學生能在未來職場上獨當一面，有卓越的領導力，帶領工作團隊完成所有任務，並且在專業領域上能不斷突破自我，大膽創新與獨立思考，不獨善其身，積極主動，關懷社會；此外，身為地球村的一民，能利用各種機會與國際接軌，拓展自己的國際視野。



- **領導力(Charisma)**：人際互動、互助合作、溝通協調、有效領導
- **就業力(Yearning)**：力求突破、永續就業、職場倫理、團隊合作
- **創新力(Innovation)**：資訊運用、外語能力、創新思維，科際整合
- **思考力(Vision)**：獨立思考、自學自律、洞察敏銳、解決問題
- **關懷力(Sympathy)**：天真純樸、樂觀主動、關懷社會、公民素養

##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 一、課程規劃理念

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及「厚植競技人才」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

高級中等學校係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精進所需之核心素養、競技運動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重點如下：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的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社會參與及競技運動人才，奠定學術預備及國家優秀運動人才培育之基礎。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及競技運動人才、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及培養競技運動人才，使學生了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及體育專業科目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競技運動潛能，奠定體育專業學術科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 二、課程地圖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地圖-體育班								
學校願景	解決問題、學習自主；多元視野、服務利他；團隊合作、有效溝通；專業熱忱、創造自我							
學生圖像	領導力(Charisma)、就業力(Yearning)、創新力(Innovation)、思考力(Vision)、關懷力(Sympathy)							
課程類別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教育目標	職進路
部定一般科目	國語文(4)、英語文(4) 數學(4)、歷史(3)、地理(3) 公民與社會(1)、物理(1) 化學(1)、生物(1)、音樂(1) 全民國防(1) 專業體能訓練(4)；專業技術訓練(4)	國語文(4)、英語文(4) 數學(4)、歷史(3)、地理(3) 公民與社會(1)、物理(1) 化學(1)、生物(1)、音樂(1) 全民國防(1) 專業體能訓練(4)；專業技術訓練(4)	國語文(4)、英語文(4) 數學(4)、歷史(3)、地理(3) 公民與社會(1)、生物(1) 地球與科學(1)、資訊科技(1) 體育(1) 專業體能訓練(4)；專業技術訓練(4)	國語文(4)、英語文(4) 數學(4)、歷史(3)、地理(3) 公民與社會(1)、生物(1) 地球與科學(1)、資訊科技(1) 體育(1) 專業體能訓練(4)；專業技術訓練(4)	國語文(2)；英語文(2) 美術(1)；生涯規劃(1) 健康與護理(1)；體育(1) 專業體能訓練(4)；專業技術訓練(4)	國語文(2)；美術(1)；生命教育(1) 健康與護理(1)；體育(1) 專業體能訓練(4)；專業技術訓練(4)	<p>1、達成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p> <p>2、培養具備公民素養相關專業基礎知識，及運動專長、運動科學等專業基礎能力。</p> <p>3、提高運動競技知能，涵養運動倫理，發展多元運動能力。</p>	<p>1、各項專業運動項目選手</p> <p>2、學校體育教師</p> <p>3、各項運動項目裁判、教練等</p> <p>4、運動產業服務人員</p>
部訂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1)	訓練中概論(1)			
部訂體育專項術科	專業技術訓練(4)	專業技術訓練(4)	專業技術訓練(4)	專業技術訓練(4)	專引體能訓練(4)	專引體能訓練(4)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1)	當代軍事科技(1)				
校訂選修-加深加廣選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校訂選修-通識性課程					國文表達與傳播應用(1)	國文表達與傳播應用(1)		
校訂選修-跨領域科目統整	專業運動藝術與應用(2)	專業運動藝術與應用(2)	專業運動藝術與應用(2)	專業運動藝術與應用(2)	專業運動藝術與應用(2)	專業運動藝術與應用(2)		
校訂選修-專業分流				專業分流1	運動休閒英語(1) 資訊與休閒(1) 運動人文概論(2)			
							<p>4、奠定學生對專業領域學習之基礎。</p> <p>5、培養學生的外文核心素養，以因應運動產業全球化潮流，提升國際移動力。</p>	
							<p>6、培養觀光及運動休閒產業之應用人才(專業分流1)</p>	

### 肆、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2	2	2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 A	4	4	0	0	0		16	
		數學 B			4	4	0			
	社會領域	歷史	1	1	1	1	0		4	
		地理	1	1	1	1	0		4	
		公民與社會	1	1	1	1	0		4	
	自然領域	物理	1	1	0	0	0		2	
		化學	1	1	0	0	0		2	
		生物	1	1	1	1	0		4	
		地球科學	0	0	1	1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0	0	0	0	2	
		美術	0	0	0	0	1	1	2	
		藝術生活	0	0	0	0	0	0	0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0	0	0	0	0	1	1	
		生涯規劃	0	0	0	0	1	0	1	
		家政	0	0	0	0	0	0	0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0	0	0	0	0	
		資訊科技	0	0	1	1	0	0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0	0	1	1	1	1	4	
	全民國防教育		1	1	0	0	0	0	2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0	0	0	0	1	1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2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4	4	24		
必修學分數小計		28	28	27	27	17	15	14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3	3	3	3	3	3	18		
每週節數小計		33	33	32	32	22	20	172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 數小 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定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戰爭與危機的 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校定必修學分小計		0	0	1	1	0	0	2	
加深 加廣 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0	0	0	0	1	1	2	
		語文表達與傳 播應用	0	0	0	0	1	1	2	
		英語聽講	0	0	0	0	2	0	2	
		英文閱讀與寫 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0	2	2	
多元 選修	通識性課程	運動休閒英語					(1)	(1)	0	運動休 閒英語 和運動 應用英 語二門 課，二 選一
		運動應用英語					1	1	2	
		資訊與休閒					1	1	2	資訊與 休閒和 資訊與 生活二 門課， 二選一
		資訊與生活					(1)	(1)	0	
		運動科學概論					2	2	4	運動科 學概論 和運動 人文概 論二門 課，二 選一
		運動人文概論					(2)	(2)	0	
		數學演習					3	3	6	
跨領域/科目 統整	專項運動戰術 與應用	2	2	2	2	2	2	12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2	2	13	15	36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	30	30	30	30	30	180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 伍、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規劃

項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級活動節數	24	24	24	24	24	24
社團活動節數	12	12	12	12	12	12

## 陸、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108年1月14日課發會通過

#### 一、依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相關規定。

#### 二、實施目的：

為遵循《總綱》及《要點》之規定，拓展學生多元學習的領域，減少學習落差，促進適性發展，以落實「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另外，為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落實自主學習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 三、實施方式：

1. 學生得於高三上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均以班級為單位於高二下學期學期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主題與性質安排相關專長之指導老師。
2. 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分組方式，進行專題製作、小論文或創新實作，亦可做學科的延伸學習，且應安排成果報告、發表或展示。
3.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應與班級導師討論後，填具申請表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實施。
4. 學生自主學習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效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
5. 完成申請表內容，繳至教務處綜合高中課務組，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選填自主學習課程。
6. 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效，得安排老師隨班進行指導。
7.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後，應填寫自主學習紀錄表，經指導老師簽章後，於每次段考前繳交教務處綜合高工課務組。

#### 四、輔導管理：

1. 學校應提供適合和必要的學習資源，如：資訊設備、圖書和使用空間等
2. 為能落實學生自主學習成就，得安排老師隨班或組進行指導。

#### 五、預期效益：

學生能達成自主規劃之內容目標，以提升自我能力，養成自主學習習慣，落實終身學習。

#### 六、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嘉義高工○○學年度第○學期一學生自主學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不必填寫)
班 級		姓 名	
主題/題目			
學習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1.專題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2.小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創新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科延伸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請註明)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班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2.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請註明)		
實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2.小組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請註明)		
進度 安排	週次	學習內容簡述(請條列)	
	19-21 週	完成自主學習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3.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請註明)		
申請學生 (請簽名)		家長(法代理人簽名)	指導老師/導師
1. (組長)			日期： 年 月 日
2.			
3.			
4.			
註：第 1 位為小組合作學習組長，最多四人一組；若個人申請者，僅填一位即可。			
學程主任/科主任		輔導主任	
綜高課務組長		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教務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表

類別	年級/學期  內容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班數	節數	週數																
全學期授課	充實/ 增廣	體育與生活							1	1	18										
		體育與休閒										1	1	18							
		體育與健康													1	1	18				
		體育與運動傷害															1	1	18		
		專項訓練運動														1	2	18	1	2	18
		生涯定向輔導	1	1	18	1	1	18													
週期性授課	充實/ 增廣	專項訓練運動	1	2	18	1	2	18	1	2	18	1	2	18							

## 柒、畢業條件

### 一、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1) 學年學分制：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每節上課50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課，為1學分。
- (2) 總學分與畢業條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0-192學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

## 二、成績評量方式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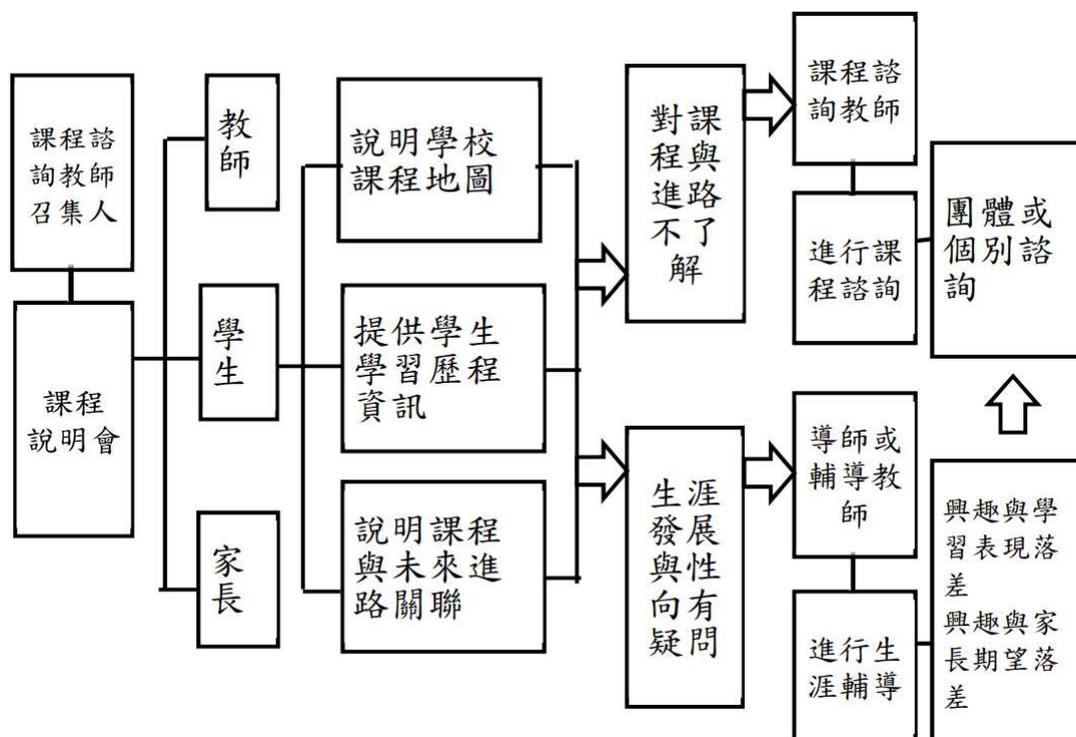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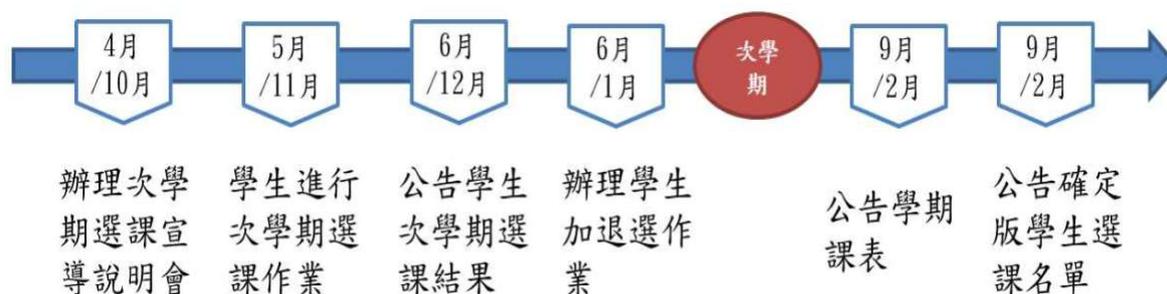
## 捌、選課規劃與輔導

### 一、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 (一) 課程諮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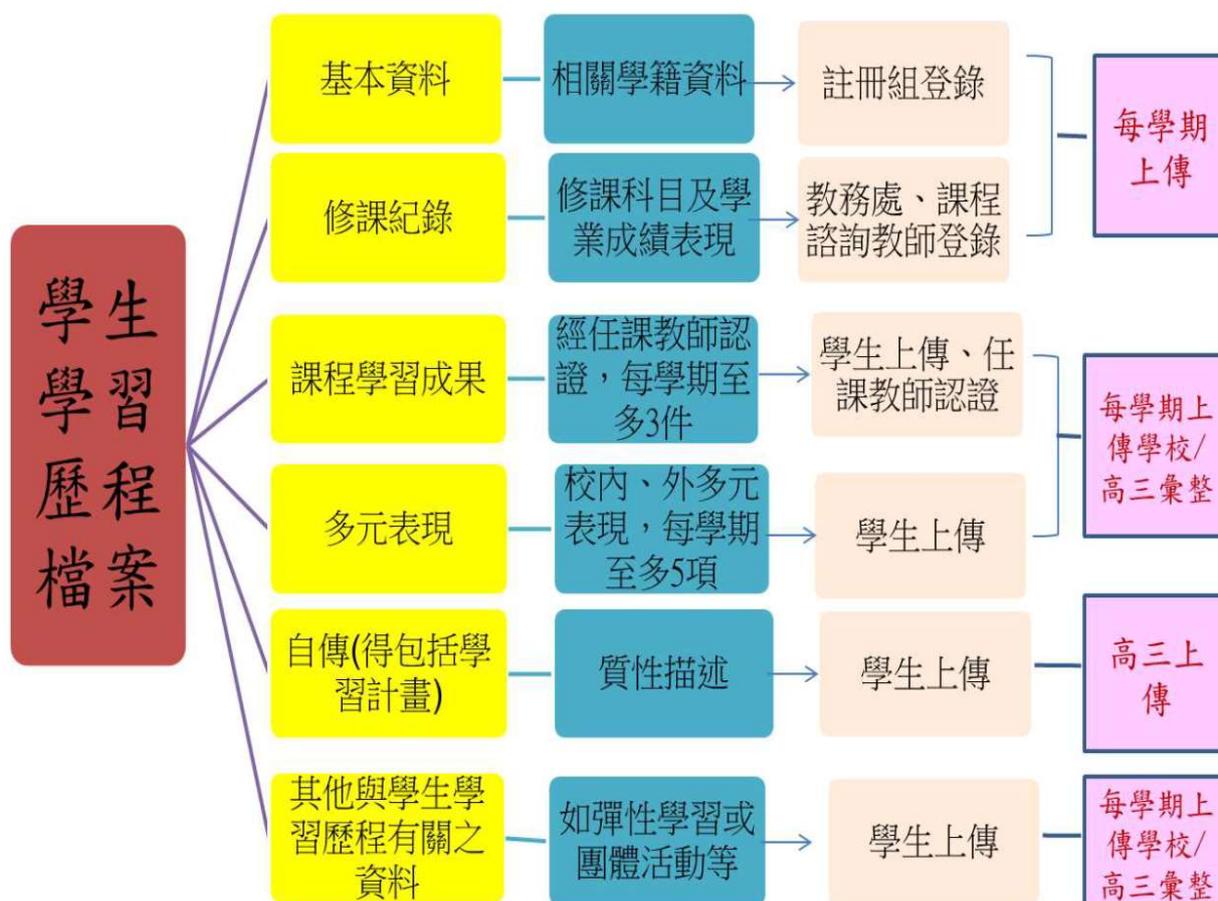
#### (二) 選課及加退選階段



選課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6月	選課宣導	1. 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8月	選課宣導	1. 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第一學期8月 第二學期1月	學生選課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 進行分組選課 2. 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 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 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 選課諮詢輔導
第一學期9月 第二學期2月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第一學期9月 (上課後一週) 第一學期2月 (上課後一週)	加、退選作業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3月上旬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壹、依據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二項規定訂定之。

### 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本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 三、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圖書館主任。
- 四、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特教組長、綜高學務組長、綜高課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外活動組長、實習組長、實技組長、資訊媒體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七、導師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 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由課程諮詢教師推派之。
- 九、學生代表一人，由學務處推派之。

### 參、會議召開與運作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肆、工作小組分工內容

項次	內容	負責單位	內 容	備註
1	系統維護	教務處 資媒組	系統建置與管理，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2	基本資料	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3	修課紀錄	輔導室	修課評估。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上傳。
		教學組 課務組 進修部教學組	選修課程名稱及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教師	課程諮詢紀錄。	
		註冊組 進修部註冊組	修課成績。	
		生輔組	出缺勤紀錄。	

4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教師	資料包含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且須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每學期至多3件。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上傳。
5	多元表現	學生 各班導師 學校各組	校內、外多元表現（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實作評量等），每學年至多10項。由學校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資料，不在此限。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上傳。
6	自傳 (含學習計畫)	輔導室 導師 學生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高三時上傳。
7	其他	學生	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如彈性學習或團體活動等。	

#### 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並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陸、成效評核與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每學年下學期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二、選課輔導措施

### (一) 依據：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 實施目的：

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 實施方式：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 實施內容：

#### 1. 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 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 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或專門學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 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 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 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 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 2. 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 (2) 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 3. 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 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 (2)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 A. 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B. 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C. 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4. 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 (五) 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 玖、學生升學與就業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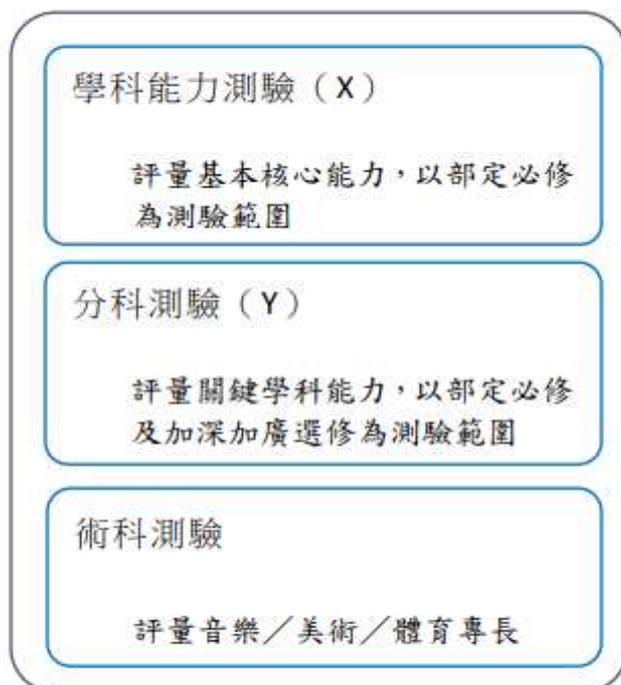
### 一、升學相關資訊：

#### A、大學多元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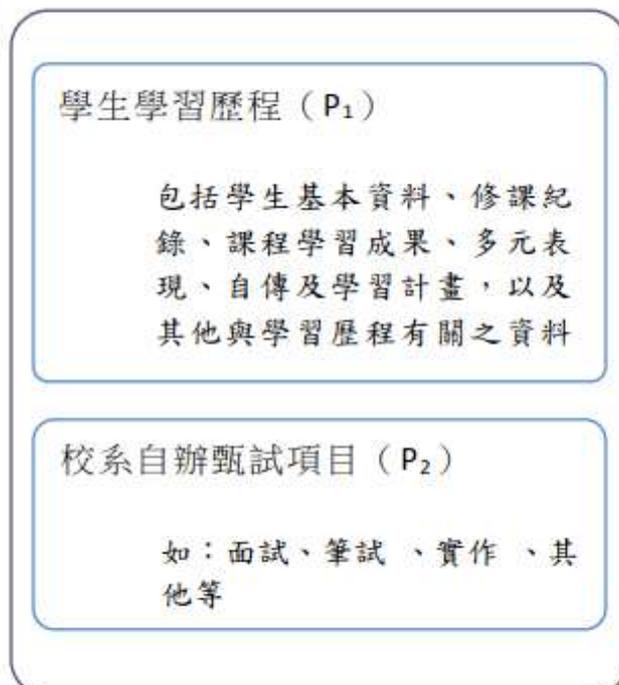
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 綜合學習表現 (P)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參採資料類別

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主要參採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

### (一)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

- 1、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可用於第一階段檢定及篩選，亦可用於第二階段採計使用。
- 2、大學校系擬訂檢定、篩選、採計時，最多僅可使用相同學科能力測驗(X)考科 4 科成績，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不同科目組合總分。
- 3、考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X)(含術科)檢定及篩選進入第二階段後，校系可自設參採綜合學習表現(P)之方式，包含資料審查以及自辦甄試項目。
- 4、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占 50%，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

### (二)分發入學

分發入學完全採計入學考試中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 1、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成績，各科最高為 45 級分，用於分發鑑別。
- 2、考量考生應試負擔，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科能力測驗(X)} + \text{分科測驗(Y)}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科能力測驗(X)  $\leq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Y)  $\geq 1$ 。
- 3、採計科目之成績可加權計算

### (三)考試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X)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分科測驗(Y)評量考生進階學科能力，考生皆可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自由選考。為降低考生應考壓力，並考量大學校系可自訂不同管道使用入學考試成績之項目與組合，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考試之考科以不重複為原則。

對於未設為考科之學習領域，大學校系若欲了解學生修習情形，如數學乙、資訊領域課程等，可藉由檢視學生歷程檔案中考生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情形，或自辦指定項目予以評量。

考量學生於加深加廣選修的國語文、英語文領域訂有必須修習的學分數，足可持續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為使選修課程不受考試影響，分科測驗(Y)不再辦理國文及英文考科；另考量大學理工科系等對於學生數學領域之修習有較多要求，分科測驗(Y)另辦理數學甲考科。

- 1、學科能力測驗(X)考試科目包括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考科測驗範圍皆為部定必修科目。
- 2、分科測驗(Y)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為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科目(課程)。

### (四)命題方向

各領域／科目的課程應透過學習內容、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三者的綜合運用，將課程內涵與核心素養的呼應關係具體展現。此外，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的架構提供教材設計的彈性，在不同版本教材中，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可以有不同的對應關係。

基於此，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之命題方向，將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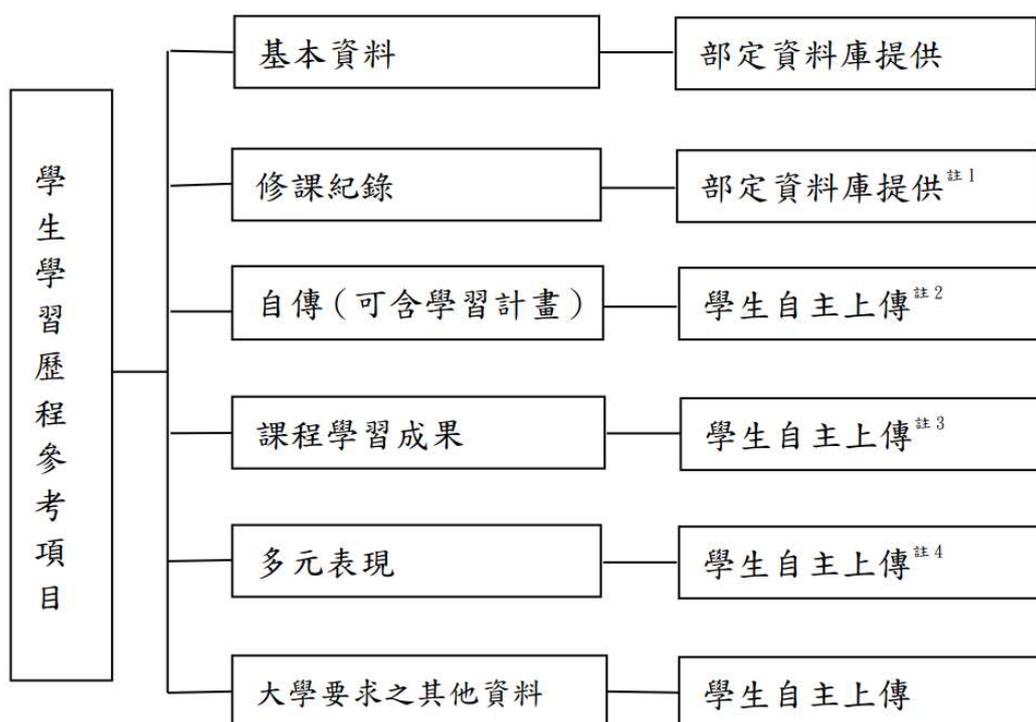
### (五)成績表示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使用級分而不採原始分數，可避免因各科性質不同、題目難度不同，直接相加比較時，對部分考生不利的情形，並避免學生分分計較，級分之計算亦為社會大眾所熟悉。

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使用於申請入學時，各科最高為15級分，可直接相加，另設各科頂、前、均、後、底五標可作為檢定使用，又因考生自由選考，將不另計算總級分。計算方式將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始得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始得分除以15為級距(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據以計算考生級分數。

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時，各科最高規劃改以45級分計算，再搭配各系自訂加權權數及選定之同分參酌序，可減少因級分數少造成同分，必須增額錄取情形。

(六)學生學習歷程參考項目



註1：修課學分、修課成績等修課情形。

註2：自傳(可含學習計畫)可上傳數個檔案。

註3：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學生於每學期課程結束一定期間內，得上傳至多3份(需任課教師認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大學各科系得採計至多3份學習成果。

註4：多元表現如校內外活動、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上傳「代表性資料」至多10項及字數合計至多800字、圖片至多3張之綜整心得一份。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架構

(七)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 B、技專校院多元入學

# 因應108新課綱整體考招規劃架構



### 108技術型高中課綱

**增強學生基礎專業能力**

108新課綱與99課綱比較：

- 1.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實習科目」
- 2.調增專業及實習科目15至30學分(總計45至60學分)

### 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

####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 調整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
- 精進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命題品質

#### 學習歷程檔案運用

- 一、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參採學習歷程檔案：
  - 1.學業表現：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
  - 2.非學業表現：多元表現
  - 3.實作評量待實施成熟後，列入備審資料項目。
- 二、111學年度甄選入學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及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占第二階段總成績比率須40%以上。

## 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命題範圍彙整表



<b>核心素養學習</b>	<b>國語文</b>	試題類型設計採多元化及系統化，重視評量統整，探究的思考能力	
	<b>英語文</b>	試題將涵蓋生活化、情境化的題材，融入非連續性或綜合型態之題型	
	<b>數學</b>	試題取材兼重思考與行動、理解與應用，關注在如何將所學內容轉化為實踐性的知識，並落實於生活中	
	<b>版本</b>	<b>學分數</b>	<b>適用群別</b>
	數學A	部定必修8學分	家政群、藝術群
	數學B	部定必修與領綱所定校訂課程總計12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農業群、食品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部定必修與領綱所定校訂課程總計16學分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 專業科目(一)(二)命題範圍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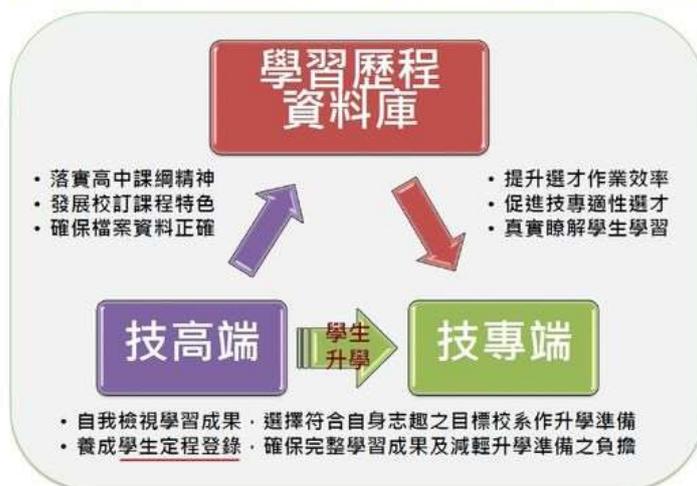
- 為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高務實致用能力，專業科目(一)及(二)依108新課綱調增部定必修群專業及實習科目15-30學分(總計45-60學分)，修訂111學年度命題範圍。
- 105至107年，全方面梯諮詢技專校院所有群類別代表、15群科中心代表、入學測驗中心、新課綱研修團隊、技術型高中代表、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單位。



## 命題品質精進策略(I)：命題題型方向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參採及運用-優點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移轉及運用--



### 項目-1



#### 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國教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

項目	辦理人員	登錄、上傳時間	內容
(一)基本資料	• 學校登錄及檢核 • 實驗教育辦理者登錄及檢核	• 每學期	• 學生學籍資料
(二)修課紀錄	• 學校登錄及檢核 • 實驗教育辦理者登錄及檢核	• 每學期	•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
(三)課程學習成果	• 學生登錄 • 任課老師認證	• 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三件 •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學年至多六件	•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移轉及運用--



### 項目-2



#### 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國教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

項目	辦理人員	登錄、上傳時間	內容
(四)多元表現	• 學生登錄 • 學校登錄 • 校外機構登錄	• 每學年至多十項(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 •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五)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學生登錄 • 學校上傳 • 實驗教育辦理者上傳	• 申請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國教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 依申請入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或學習計畫
(六)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 技專端需求之補充資料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內容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採計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參採件數原則上限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項目名稱	技專招生入學管道	參採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原則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li> <li>三年內最多可上傳18件</li> <li>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li> </ul>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為必採指定項目)：至多可採計6件，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以審酌學生實作之能力。 2. 其他學習成果：至多可採計3件。
	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6件，著重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學習統整與應用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li> <li>三年內最多可上傳30件</li> <li>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li> </ul>	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普高生)	至多可採計10件，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惟設計群、藝術群等特殊群類另予彈性考量。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參採及運用



###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

- 第一階段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 第二階段採計項目可包括：(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二)指定項目甄選、及(三)證照或得獎加分等三項。第(一)及第(二)項加總為100分，第(三)項為選採加分項目。
- 技專校院以實務選才為本，重視實務技能、專題及實作的展現，學習歷程檔案為學生在學期間完整的學習記錄，可落實新課綱重視實作能力、多元學習之精神。
- 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列為必採指定項目。
- 為兼顧實務選才與各校招生彈性，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占比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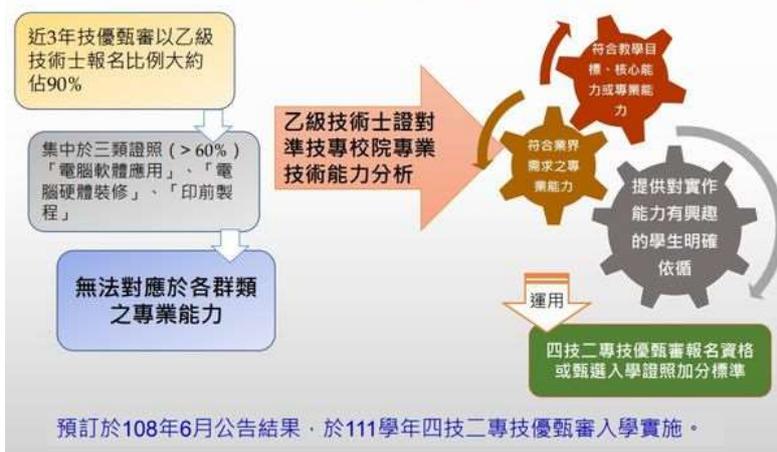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二)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三)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文 ×1~倍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筆試(各校自訂) 面試(各校自訂)	%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文 ×1~倍		≥40%	
數學 ×1~倍		%	
專業一 ×2~倍		%	
專業二 ×2~倍		%	
≤40% (不可為0)			
(一)+(二)=100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參採方式：甄選及技優甄審項目對照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資料
項目	內容	
一、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基本資料
二、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li> <li>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li> </ul>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其他學習(作品)成果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三、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 (招生校系於簡章說明必、選繳交項目、內容、件數限制，並得參採綜整說明文件一份。)
四、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li> <li>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li> </ul>	
五、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依申請入學之志願科系，撰寫自傳或學習計畫	
六、其他資料	技專需求之補充資料	

## 乙級技術士證對準技專校院專業技術能力：分析及運用



## 拾、選課作業方式

### 一、選課作業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實施要點**

108.03.05行政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三、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貳、目的：為協助學生瞭解自我探索、興趣、性向，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學習目標與未來升學進路發展與產業之關聯，以達到適性選課，適性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校訂選修科目學生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對象：本校修習多元選修課程學生。

肆、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要點，並依循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指導辦理，上述人員對學生選課應盡力輔導，有疑問時，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肆、本校選課輔導機制：

- 一、導師：負責發展性輔導，協助學生生活、生涯與學習之輔導與親師溝通；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由導師先進行瞭解及輔導。
- 二、輔導教師：結合生涯規劃課程、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講座，並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與性向，俾利學生規劃未來與學習；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則協助導師，提供學生更專業之生涯輔導。

### 三、課程諮詢教師：

- (一) 每學期選課前針對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並於選課期間提供學生有關課程內涵、目標與未來大學科系或課程關聯性之諮詢。
- (二) 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家長期望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不符或學生缺乏學習動力等情形，俟導師或輔導老師輔導並解決相關問題後，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 (三) 每學期於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四) 協助編印選課輔導手冊，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時之參考。

### 四、科主任：提供修課學生專業類科及技能課程的分析與輔導。

伍、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網路選課或選課單為準。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概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陸、本校選課分預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新生始業輔導或開學上課一週後時選課，學生選課以網路選課或選課單處理，預選在前一學期期末進行，加退選在開學上課後第二週，選課之正確時間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柒、學生選課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需於學校指定的選修期限辦理選修作業，未於規定期間選課由教務處逕予分發。
- 二、學生需依課程手冊所載之選修課程進行選修，不可以多選或不選（學校未提供空白不選課機制）。
- 三、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以網路選課或紙本申請單為之。
- 四、選修科目其選修人數，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且校內經費足以支應者，降至 10 人以下；每班開班人數上限為當年度核訂之班級人數，選修人數超過上限時，由電腦依選課學生志願序隨機篩選。若有特殊狀況，則召開會議依專案處理。

### 捌、學生加選或退選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之退選以不影響原成班下限人數為原則。
- 二、學生之加選以不影響加選班級上限人數為原則。

三、學生加退選應於開課一週內為之，以網路選課辦理加退選作業為主，加（退）選結果並應列印，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章審核辦理；若有特殊狀況，須召開會議專案處理時，若加（退）選作業採紙本申請者；申請單經家長、導師、加（退）選授課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及科主任簽署後，送教務處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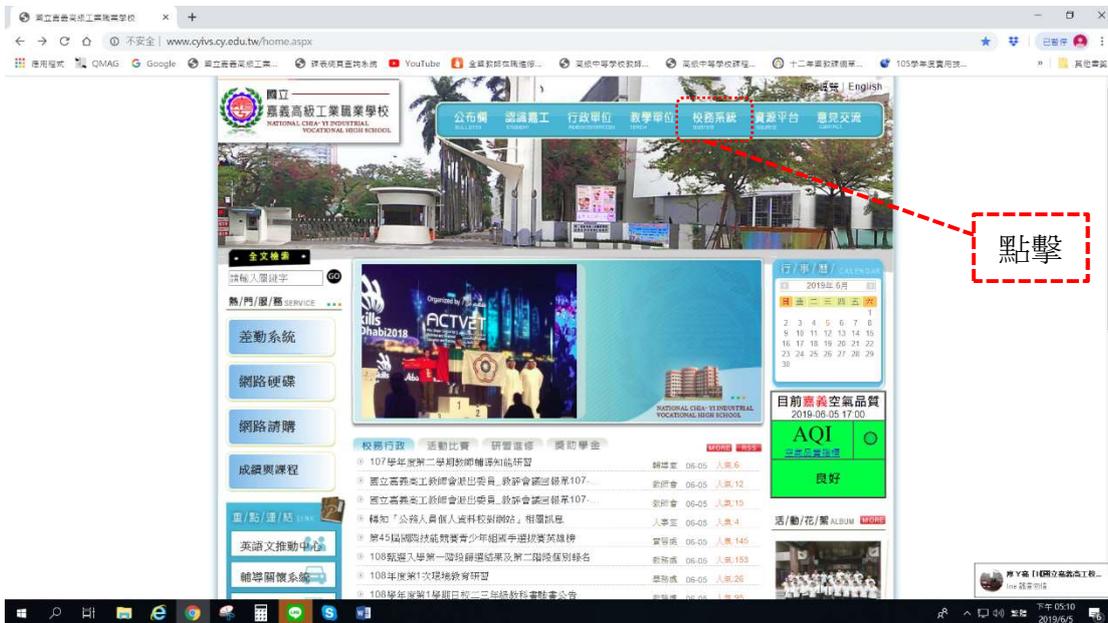
四、超過加退選期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退選課程。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選課實例

### 學生選課操作

#### 1、進入學校首頁(點擊校務系統)



#### 2、進入校務系統(點擊成績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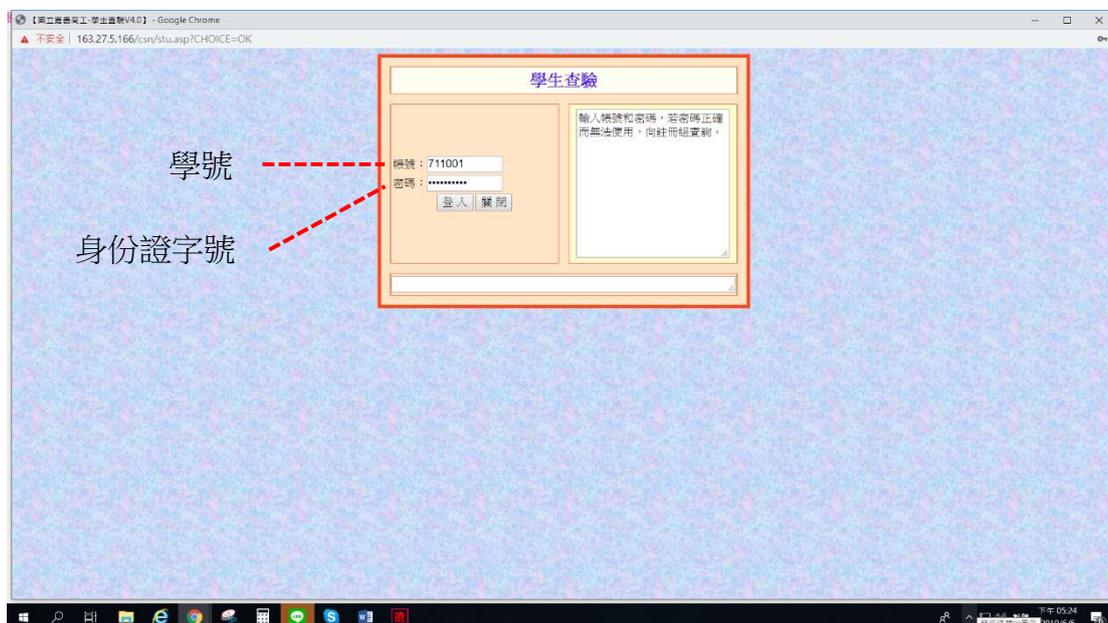
### 3、進入成績登錄(點擊學生登錄)



### 4、進入學生登錄(輸入帳號、密碼)

帳號：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



## 5、進入選課系統(點擊選課作業)



## 6、進入選課作業畫面如下：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073452 登錄截止日：2010/1/1 上午 08:30:00 ~ 2019/6/30 下午 11:59:00

存 檔

《操作說明：》

- 選 修：請在未選擇之選科目核取方塊前勾選要選修方課程，請依個人意願選修課程。
- 取消選修：請在已選課程核取方塊前勾選欲取消選修之課程，存檔後即取消選修該課程。
- 存 檔：選修與取消選修必需經存檔動作，選課方可完成！

未選擇之選修科目(4/0)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人數	限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營建法規(FB2BE)	選修	03		1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建築素描(FB2BG)	選修	03		0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土木建築實習(FB2BH)	選修	03		0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表現技法實習(FB2BI)	選修	03		0	999

〈——— 選 修 課 程 ——〉

已選擇之選修科目(0)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	----	------	----	----	----

※選課：請在未選擇之選修科目[核取欄]勾選欲選課程，點選[存檔]若人數未額滿即可完成選課，並會於已選選修科目出現已選上之課程。

7、完成後畫面如下：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073452 登錄截止日：2010/1/1 上午 08:30:00 ~ 2019/6/30 下午 11:59:00

**存 檔**

《操作說明：》

- 選 修：請在未選擇之選科目核取方塊前勾選要選修方課程，請依個人意願選修課程。
- 取消選修：請在已選課程核取方塊前勾選欲取消選修之課程，存檔後即取消選修該課程。
- 存 檔：選修與取消選修必需經存檔動作，選課方可完成！

未選擇之選修科目(3/0)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人數	限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管建法規(FB2BE)	選修	03		2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土木建築實習(FB2BH)	選修	03		0	999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表現技法實習(FB2BI)	選修	03		0	999

< ———— 選 修 課 程 ———— >

已選擇之選修科目(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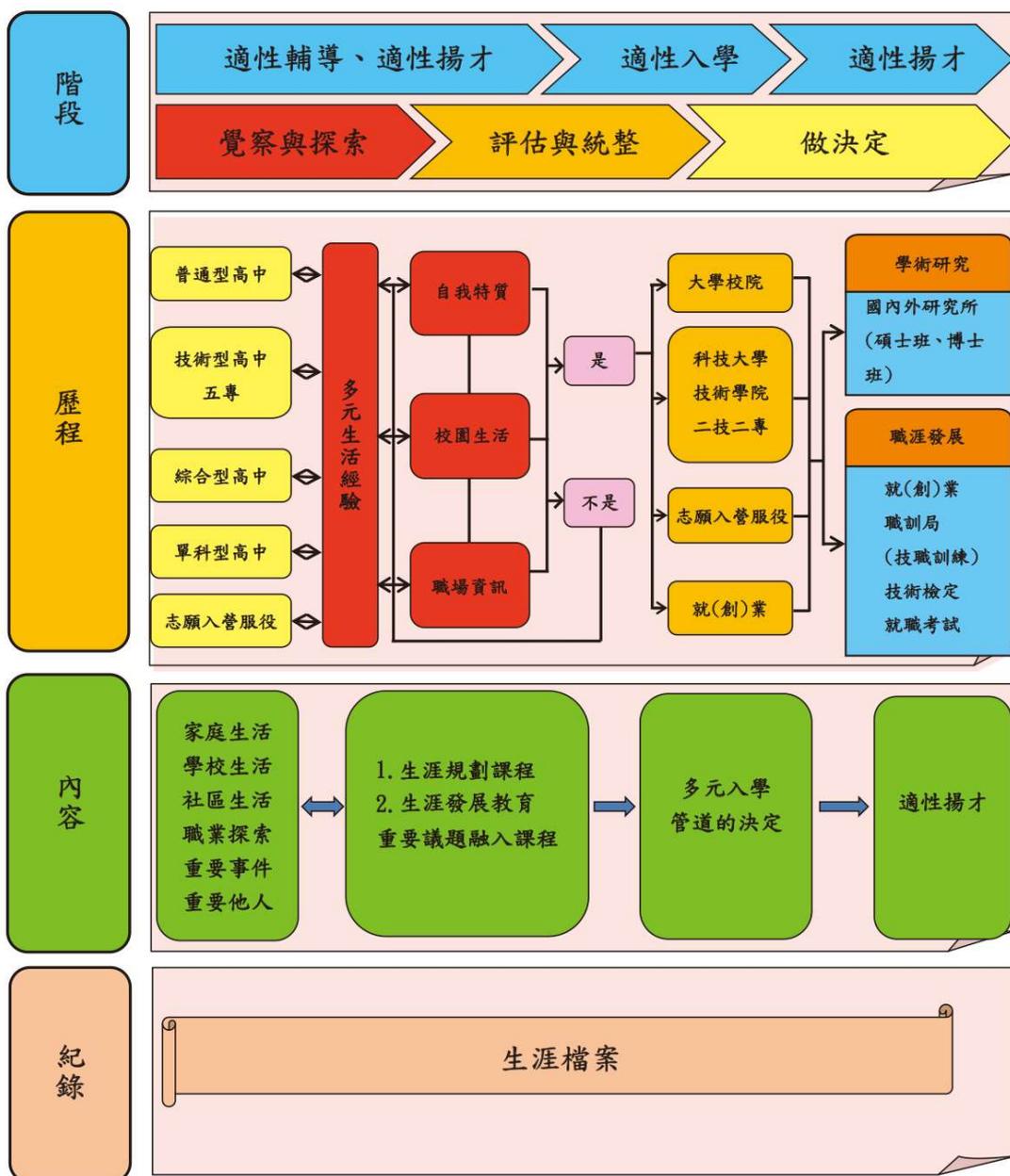
核取	學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科	2年級建築素描(FB2BG)	選修	03	

※退選課程：請於已選擇之選修科目中，勾選退選課,點擊[存檔]即可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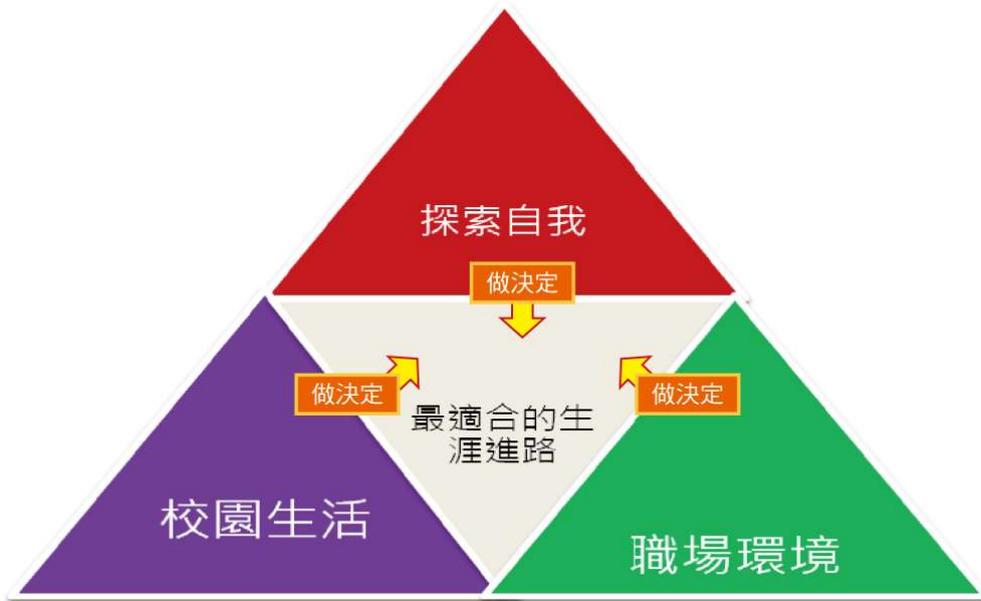
# 附錄

## 一、生涯規劃與進路測驗輔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規劃的歷程可以分成階段、歷程、內容與紀錄四大面向來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輔導歷程可以分成1. 適性輔導與適性揚才；2. 適性入學；3. 適性揚才三大階段。其中第一階段是「適性輔導、適性揚才」階段，乃因為技術型高中、單科型高中、軍警學校學生已經開始進行專業知識技能的訓練屬於「適性揚才」階段，普通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則仍需要進行適性輔導，以便能從多元生涯進路中進行生涯抉擇，屬於適性輔導階段。然而，因為國中階段身心尚未漸臻成熟情形下，技術型高中、單科型高中、軍警學校學生常常在生涯試探階段，仍覺得無法適應校園生活與職業發展需求，而想要轉銜到其他職群、普通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進行試探，需要進行相關的適性輔導。此階段可以是「適性輔導、適性揚才」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規劃階段的開始，並配合自我與生涯的覺察與探索、評估與統整、做決定，建構完整生涯規劃階段。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規劃內涵，從家庭、學校、社區、職業試探、重要他人、重要事件的多元生活經驗，透過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課程以及生涯發展議題融入各學科教學，讓學生在探索自我、校園與職場環境的過程中，從多元入學管道中依照自己生涯傾向選擇適合的大專校院、軍警就讀或就業、創業。



生涯資源包括

(一)自我探索：興趣量表、探索量表、量化評量、質性探索、生涯測驗系統

分類清單 >

- 首頁
- 自我探索 >
- 科系介紹 >
- 工作世界 >
- 大學營隊 >
- 生涯問鮮菇Q&A >
- 資源連結 >

最近瀏覽過的頁 >

網站地圖

首頁 > 自我探索 > 測驗評量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 測驗評量 >
- 探索活動 >

- 友善列印
- 測驗評量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查詢系統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查詢系統
- 「我喜歡做的事」興趣測驗

自我探索 量化特質評量/質性探索活動

華人生涯網 Chinese Career Net

這裡，有天，有地，人在其中。這裡，有理性分析，有無限想像，生命在其中。邀您，在嘗試、反思、直觀中，活出意義。

自我探索首頁 量化評量 + 質性探索 + 個人資料庫 + 會員登入 自我探索簡介

華人生涯網首頁 > 自我探索 > 職業興趣量表

職業興趣量表 清除本頁作答 量表來源說明

對未來的發展方向無法掌握？

對以往的工作抉擇產生懷疑？

你是否總是想著該如何讓自己的興趣與工作有更多的結合？

許多人希望未來的工作能與自己的興趣契合，

分類清單 >

- 首頁
- 自我探索 >
- 科系介紹 >
- 工作世界 >
- 大學營隊 >
- 生涯問鮮菇Q&A >
- 資源連結 >

最近瀏覽過的頁 >

華人生涯網職業興趣量表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首頁 > 自我探索 > 測驗評量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 測驗評量 >
- 探索活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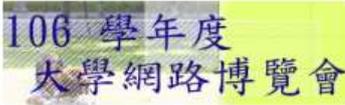
- 探索活動
- (R)、研究型(I)、藝術型(A)、  
更適合認識自己的興趣類型
- 1111九大職能星
- 1111Holland學涯暨  
職涯興趣測驗
- 104職業適性測驗
- 104職涯興趣量表
- 104工作價值觀量表
- 我的興趣類型組合
- 興趣類型萬花筒

(二)高中職升學：各招生管道宣導、統測相關公告資訊、大學入學考試相關公告資訊

技職院校

<p>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p> 	<p>財團法人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p> 	<p>技訊網</p> 
<p>技職網路博覽會</p> 		

大學

<p>大學入學考試中心</p> 	<p>漫步在大學</p> 	<p>大學網路博覽會</p> 
<p>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p> 	<p>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p> 	

其他

<p>教育部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p> 	<p>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p> 	<p>警察專科學校招生</p> 
<p>國軍人才招募中心</p> 	<p>中央警察大學</p> 	<p>臺北藝術大學</p> 
<p>臺灣藝術大學</p> 	<p>原力網</p> 	<p>大學招生資訊網</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升學師範及教育大學甄試</p> <p>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p>		

(三)職場就業：職業訓練、就業平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就業相關

 <p>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p>	 <p>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p>	 <p>104 人力銀行</p>
 <p>1111 人力銀行 www.1111.com.tw</p>	 <p>O*NET OnLine A proud partner of the AT&amp;T Career Center network</p>	 <p>Career 就業情報網 Career.com.tw</p>



圖 2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具體架構圖

國立嘉義高工心理測驗施測明細

測驗名稱	施測對象	施測目的/用途
新編多元性向測驗	綜高一全體學生	協助學生探索個人優勢性向，以利綜高學生學程選擇。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綜高一全體學生	協助學生探索個人興趣，以利綜高學生學程選擇。
戈登人格測驗	高一全體學生	促使學生對自己的人格有進一步的認識及瞭解，並藉此篩選出高關懷學生，給予關懷晤談或安排認輔。
學習診斷測驗	高二全體學生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學習上的優缺點，進而發揮優點改善缺點，增進學習效果。
九大職能星測驗	職高二全體學生	將學生在工作上可能產生傑出績效的基本特質進行界定，並歸屬其職能位置，呈現他們的職能優勢與劣勢，給予職涯發展上的建議。
學系探索量表	綜高三學術學程學生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對那些科系有興趣，幫助學生找到與自己興趣適配的「學類」。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7月26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75928B 號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資料庫)，向學校及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或機構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供予學習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及本署應以數位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基本資料。
- (二) 修課紀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 (四) 多元表現。
- (五)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六) 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實驗教育辦理者之數位平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由本署建置之。

前二項資料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 (二)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三件；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學年至多六件。

(三) 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四)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五、學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本署對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八、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大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